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要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叶宏

罗鹏

---

段宏

---

叶宏

---

罗鹏

2021年11月15日